

北流市 2024 年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  
动创建就业集市（流动就业服务站）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4-C3-810485-GXDC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合同名称**

北流市 2024 年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建就业集市（流动就业服务站）项目

###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创建两个可移动就业服务站，在城区闹市、大型活动中开展活动，为就业服务“聚人气”，让政策宣传“接地气”充分发挥人群聚集的优势，为求职者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和更精准的就业服务，促进群众高质量就业。

### **第三条 合同价格、支付流程和服务成果验收**

1. 合同价格：甲方应当按照中标成交金额（大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699500.00）标准支付乙方合作费用。

2. 分期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即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349750.00），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剩余合同金额的 50%按照以下方式付款：每季度服务费为

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整(¥87437.5, 即: 剩余 50% 合同价款 ÷ 4 个季度), 具体按每季度考核评分结果结算甲方验收通过后进行支付。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或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经费保障。
2.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验收工作。
3. 负责购买服务成果项目的业务指导工作。
4. 负责全程组织和监督工作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5. 负责成果的分析及运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照与甲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开展购北流市 2024 年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建就业集市(流动就业服务站)项目工作, 合理配置劳动力, 确保工作和服务质量。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可向甲方提出验收工作。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服务可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5.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管理，完成运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7.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8.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开展其它的服务工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存在多个标准的，执行最高标准。

##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因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一致后补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南站南路  
00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2237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流  
市支行

账号：2111706009264008938

邮政编码：537400

乙方（章）

北流市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二环西路306号  
旁丛义村民委员会铺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7559714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5200500000000019132

邮政编码：537400



印



# 北流市 2024 年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 建就业集市（流动就业服务站）项目 季度考核验收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 分值	备注
1	持续常态化开展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每月出勤 15 日以上（每日平均出勤时间 5 小时左右），每季度月份完成出勤得满分，未完成扣 2 分/日，扣完为止。	20		1. A 站、B 站分别考核和扣分。 2. 每日打卡两次，初始和结束时点。
2	每季度宣传发动群众填写求职登记 500 人，未完成的按人数扣分，每少 10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1. 以纸质《求职登记表》或招工二维码后台数据为准。 2. 人员本季内不能重复。3. A 站、B 站合并考核。
3	每季度为群众推荐就业 600 人次，未完成的按人数扣分，每少 10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1. 以纸质《求职登记表》或招工二维码后台数据为准。 2. A 站、B 站合并考核。
4	每季度帮助群众实现就业 150 人，未完成的按人数扣分，每少 5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1. 依据参保信息、企业提供新增就业名册、其他佐证材料或电话核实。 2. A 站、B 站合并考核。 3. 就业人员一个月内不能重复。
总分		100		

验收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备注：1. 流动就业服务站分 A 站、B 站。

2. 考核结果等次及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得分达到 90 分（含），为优秀等次，按 100% 支付当期服务费；得分大于 80 分（含）、小于 90 分，为良好等次，按 90% 支付当期服务费；得分大于 70 分（含）、小于 80 分，为合格等次，按 80% 支付当期服务费；得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等次，不支付当期服务费。